

終止交易協議

本協議書於 2023 年 2 月 16 日由下列各方簽訂。

訂約方:

甲方：**誠盟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盟集團」〉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有限公司。

乙方：**香港金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金控地產集團」〉

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 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 的 100% 股權。Millhaven Holdings Limited 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金耀集團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金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廣東德凱偉業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廣東德凱偉業有限公司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北京盈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而北京盈和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擁有北京「榮寧園」項目的相關物業資產及經營業務的 100% 權益。

丙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富資源投資集團」〉

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是香港主板上市公司，香港上市編號：00007。智富資源投資集團持有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的香港金控地產集團的 100% 股權。

甲乙丙三方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簽訂之協議〈編號：智售字 211105〉〈以下簡稱「該協議」〉，規定該協議約定交易於 2022 年 2 月 5 日或之前〈以下簡稱「截止日期」〉完成。由於客觀原因，甲乙丙三方先後簽訂六份「補充協議」，將完成交易之截止日期延遲至 2023 年 3 月 2 日或之前。

現甲乙丙三方經溝通和友好協商，達成和簽訂本終止交易協議，
甲乙丙三方同意遵守和執行本終止交易協議如下各項條款：


1) 甲乙丙三方同意終止甲乙丙三方於 2021 年 11 月 5 日簽訂之
〈編號：智售字 211105〉協議，及其後分別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2022
年 5 月 5 日，2022 年 7 月 4 日，2022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11 月 1 日
及 2023 年 1 月 3 日簽訂之補充協議，並解除及免除甲乙丙各方在上
述協議中涉及的所有義務和責任。

2) 甲方同意乙方跟據該協議 向甲方收取之不可退還按金合共
八佰萬港元 (HK\$8,000,000) 無需退回甲方。


3) 甲乙丙三方同意甲乙丙三方簽訂終止交易協議之後，相關各
方不會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要求或索償。

4) 本終止交易協議經甲乙丙三方授權代表簽署後即時生效。本
協終止交易協議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誠盟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香港金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